

簽 於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日期：113/01/05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謹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已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共計有2個提案，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及決議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膳食管理委員會出席人，並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 隊員 郭明勳 113/01/08 09:37:45(承辦)：

2. 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 組長 羅允成 113/01/08 09:48:28(核示)：

3. 總務處 簡任秘書 洪泉旭 113/01/08 11:46:58(核示)：

4. 總務處 總務長 朱健松 113/01/08 12:03:51(核示)：

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1/08 14:59:38(核示)：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1/08 16:43:26(核示)：

7. 副校長室(學術) 副校長 陳瑞祥 113/01/08 16:52:48(決行)：

可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四會議廳

主持人：朱健松總務長

紀錄：郭明勳

出席人員：唐榮昌學務長、何慧婉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陳中元組長代)、曾郁琪組長、莊晶晶組長(蔡佳玲護理師代)、郭煌政組長、羅允成組長、王勝賢組長、王麗雯組長、張育津組長、蔡秀娥代理組長、林金龍組長、陳中元代理組長、陳中元組長、朱志樑老師、羅登源老師、盧宣豪同學

列席人員：侯龍彬學生代表、陳鈺仁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吳昭旺主任、陳鵬文老師、劉以誠老師、劉玉雯老師、謝美慧老師、曾金承老師、黃珊茹同學、楊珺雯同學、陳葳妮同學、鄧怡玫同學、蔡承佑同學、陳偉翰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經營管理組

案由：111學年度第2次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因逢餐廳整修暫停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膳委會於每學年第1學期自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及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先予敘明。
- 二、本學年第二學期自112年2月13日起至6月18日止，本校蘭潭餐廳整修工程自112年4月17日起至8月31日止，4月1-9日為清明連假及校外教學日，10-14日為本學期期中考試，併予敘明。
- 三、綜上所述，本學期蘭潭校區美食街營業日扣除休假日共35天，建議配合餐廳整修工程本學期暫停實施滿意度調查1次。

決議：同意111學年度第2學期暫停實施滿意度調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經營管理組

案由：審議「山格餐飲」等7家進駐本校餐廳廠商，是否續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蘭潭活動中心餐廳進駐廠商「山格餐飲」、「佳大餐飲店」、「京品餐飲」、「陽光雞肉飯」、「素香園商行」，民雄進駐廠商「京品餐飲」、「綠庭商行」，共計7家廠商，將於112年7月31日契約到期。
- 二、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略以「...若乙方所得積分達60(含)分以上者，經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以續約，續約以1次1年。若乙方所得積分達85(含)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議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1次2年」，並予敘明。
- 三、本校111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計有「山格餐飲」等7家進駐廠商因餐廳整修工程本學期暫停實施滿意度調查，建議這次廠商續約以1年(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為本次續約條件。
- 四、有關餐廳進駐廠商於本次契約期滿前是否以統包或維持現有攤商續約方式辦理，擬評估後另行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本校蘭潭校區美食街進駐餐廳業者，因配合餐廳整修工程停業休息，以致營運受損收入減少，4-6月是否予以相關租金減免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3月15日嘉大總字第1129001114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蘭潭餐廳整修工程自112年4月17日起至8月31日止，自4月1-9日為清明連假及校外教學日，4月10-14日為本學期期中考試週4月15-16日為例假日，4月份前半月學生人流大幅降低，餐廳大部分業者(7家)4月下半月、5月、6月均未營業。
- 三、另為考量師生用餐需求美食街攤商「佳大餐廳」、「納貝斯西點麵包坊」、「憶香軒快炒料理」、「學園簡速餐」等4家業者願意另覓場地協助供餐至學期結束，但營業狀況無法與餐廳正常營運相比，又因配合供餐方式移至另地販售需額外增加烹調運輸設備及器具等相關支出費用，建請比照未營業業者一併減免租金。
- 四、檢附業者提出減免租金之陳情書(如附件二)。

決議：

- 1、經討論後決議4月1日起至4月14日，營業期間依規定收費，不予減租。
- 2、自4月15日餐廳開始搬遷至6月18(學期末結束)因應師生用餐需求，由攤商「佳大餐廳」、「納貝斯西點麵包坊」、「憶香軒快炒料理」、「學園

簡速餐」等4家業者於餐廳整修期間協助供餐服務，同意上開期間免收租金。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蘭潭活動中心2樓美食街攤位(A14-217)出缺招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名芳商行承租本校美食街攤位A14-217，契約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於110年7月31日終止契約後不再續約，先予敘明。
- 二、當時國內疫情嚴重為第三期警戒期，校內師生停止到校上課，改採線上上課，餐廳業者縮短營業時間或暫停營業以因應，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膳食委員會會議決議，暫緩招租作業，俟疫情較緩和後再辦理該攤位招租事宜，併予敘明。
- 三、蘭潭餐廳整修工程自112年4月17日起至8月31日止，俟整修工程結束後再辦理招商相關事宜，辦理招商期間美食街1樓佳大餐飲業者黃俊達先生有意以原空間攤商承租契約條件，繼續承租至112學年度結束，約定日期為112年9月1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由美食街1樓佳大餐廳承租。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餐廳整建期間自112年4月15日至6月18日止辦理臨時用餐區，服務校內師生用餐需求。
- 二、112年7月20日蘭潭校區美食街1-2樓餐廳空污設備靜電除油煙機進行保養作業。
- 三、112年8月23日蘭潭校區學生餐廳整修工程完成驗收相關事宜。
- 四、112年11月10日民雄校區餐廳冷卻管路系統老舊故障及水冷箱型冷氣修繕及進行冷氣系統保養作業。
- 五、蘭潭校區宿舍餐廳內使用之「日立箱型空氣調節機」故障頻率高，自87年使用至今已屬老舊機型且零件欠缺，已更換新機型並於112年12月8日驗收完成。
- 六、辦理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餐廳「資訊展示設備」案，已於112年10月26日正式報備開工，於112年11月20完工並於112年12月11日驗收完成。
- 七、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區餐廳滿意度調查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2年

12月31日止開放調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蘭潭活動中心2樓美食街攤位(A14-217)出缺招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膳食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招商期間由美食街 1 樓佳大餐飲業者黃俊達先生以原空間攤商承租契約條件，繼續承租至 112 學年度結束，約定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先予敘明。
- 二、目前該攤位販售餐點項目為飯、麵及部隊鍋為主要食材。
- 三、未來新招租攤商營業項目要延續或是變更，提請討論。

決議：辦理發放問卷進行營業項目調查，待問卷結果作為招租方向。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總務會議建議四辦理。
- 二、為增加學生對餐廳意見表達的管道，擬增加一位學生會代表，提請討論。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決議：

1. 同意增列設置委員學生會推薦代表一人。
2. 原軍訓組更名為住宿服務組。
3. 於學年間因調整、增設之委員其任期結束同其他現任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中午13時0分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出納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校區總務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u>住宿服務組</u>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u>及學生會推薦代表一人</u>，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任期內職務更動時，由新任者自動遞補，<u>於學年間因調整、增設之委員其任期結束同其他現任委員。</u></p>	<p>二、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出納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校區總務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u>軍訓組</u>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任期內職務更動時，由新任者自動遞補。</p>	<p>1. 配合組織調整組修正。 2. 增列設置委員學生會推薦代表一人。</p>